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
油脂暂存库项目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武鹏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表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前 言

近些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等废矿物油，这些废矿物油如若得不到妥善处置，将给城市的发展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和环保压力，如随意倾倒和非法转移倒卖，不仅影响人体健康，还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废矿物油规模化、专业化收集、贮存，正是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为此，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一座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建成后年储存巴音孟克纳汇煤矿废矿物油 6 吨，可以进一步规范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废矿物油的储存作业。

本项目不对废物进行加工处理和处置，废物经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2020 年 9 月 8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东环审字【2020】24 号文件予以批复。项目工程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也已建设完成，并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并试运行正常，具备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0 年 11 月，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调查实施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报告编制过程，我们得到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祁磊	联系人	武鹏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添漫沟村乌拉素社				
联系电话	15335535789	邮政编码	017200		
建设地点	巴音孟克纳汇煤矿工业广场地内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东环审字【2020】24号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	环保投资 总概算 (万元)	18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8	环保实际 总投资 (万元)	1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废矿物油 6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9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废矿物油 6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年 10 月;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 2001 年 12 月;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1.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修订;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2020.9.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8、《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的批复》东环审字【2020】24 号 2020 年 9 月 8 日;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表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表 3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

二、建设规模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在矿区内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年储存巴音孟克纳汇煤矿废矿物油 6 吨，同时建设事故油池 1 座。

三、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巴音孟克纳汇煤矿工业广场地内西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6'51.78"；东经 109°56'4.79"。通过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并利用 Google 卫星地图进行查看对比，该项目建设位置、范围符合环评要求。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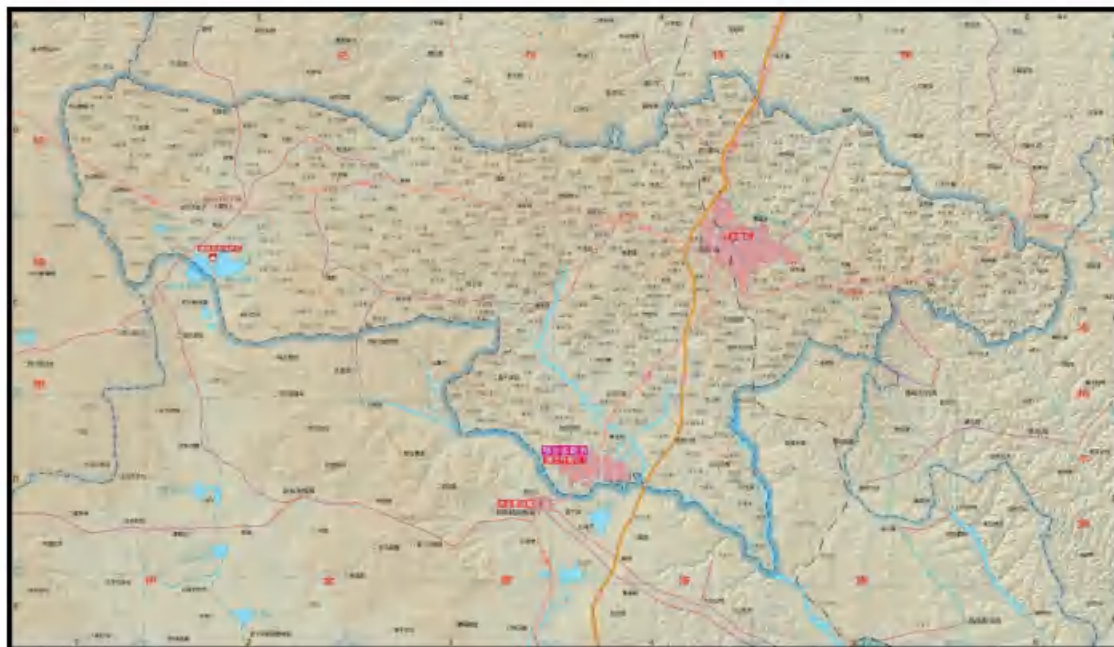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四、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18m²。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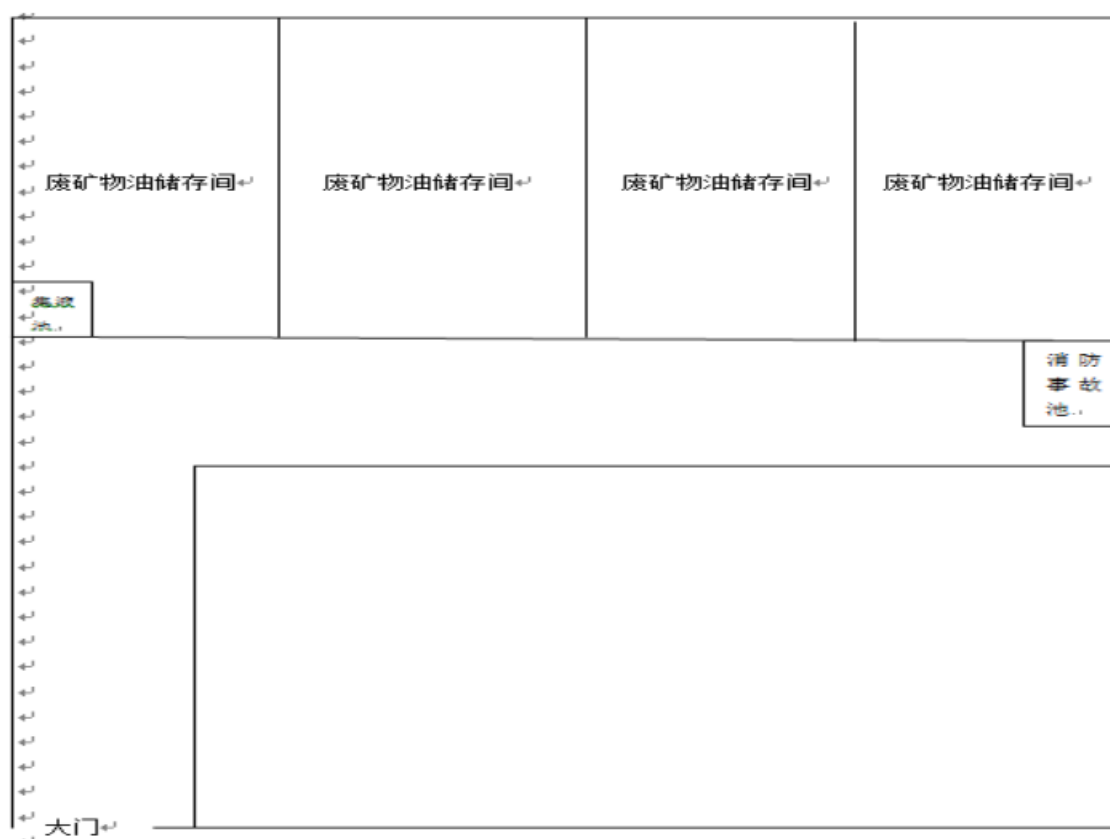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五、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危废油脂暂存库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占地面积 26.25 m ² ，长 7.5m，宽 3.5m，高 3.5m，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内配备 2m ³ 导流槽、2m ³ 集液池一个，32m ³ 消防事故池一个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占地面积 26.25 m ² ，长 7.5m，宽 3.5m，高 3.5m，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内配备 2m ³ 导流槽、2m ³ 集液池一个，32m ³ 消防事故池一个	符合环评要求
	防渗工程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品暂存库贮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2mmHDPE 膜+环氧砂浆涂层，地面和墙壁厚度均约为 3mm，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50cm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品暂存库贮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2mmHDPE 膜+环氧砂浆涂层，地面和墙壁厚度均约为 3mm，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符合环评要求

		50cm		
	办公生活区	巴音孟克纳汇煤矿行政办公区占地面积 3.0hm ² ，包括办公楼、职工宿舍楼、食堂等	巴音孟克纳汇煤矿行政办公区占地面积 3.0hm ² ，包括办公楼、职工宿舍楼、食堂等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项目用电由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供电站提供	项目用电由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供电站提供	符合环评要求
	供水	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符合环评要求
	消防	在危废油脂暂存库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在危废油脂暂存库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危废油脂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危废油脂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符合环评要求

			水	评要求-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同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收集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同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收集	符合环评要求

六、环保投资一览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算总投资为 18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0%。

项目	处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废矿物油 非甲烷总烃	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体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同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收集	2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6-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防渗	危废油脂暂存库地面及裙角、导流槽、集液池	危废品暂存库贮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及裙角基础垫层+2mmHDPE膜+环氧砂浆涂层，地面和墙壁厚度均约为 3mm，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50cm	9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 m/s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风险	危废油脂暂存库	8 具 8kg 灭火器、4 具 35kg 灭火器	1	- -	--
总计	环保投资 18 万元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人数依托煤矿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人员。

八、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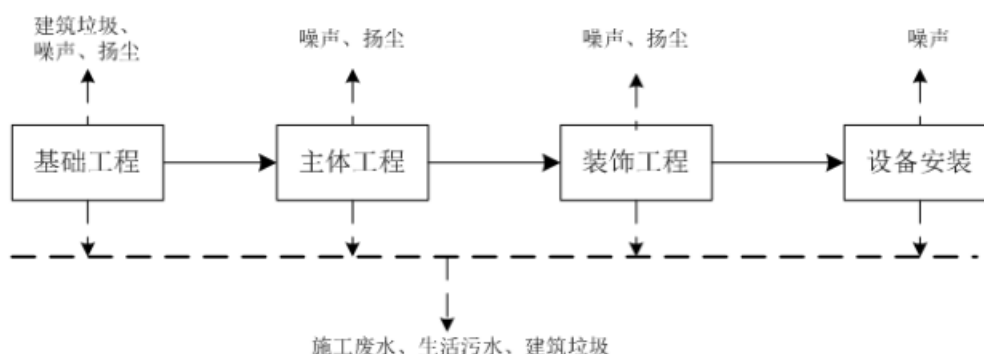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厂区转运：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在厂区进行拆分，仅进行分类收集，并在容器外清楚地标明其内盛物的相关说明，包括危废装料日期、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装卸及转运过程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泄漏、抛洒等情况，经车辆转运至本仓库暂存。

(2) 危险废物仓库内暂存和办理出库：危险废物进入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储存前，需进行入库登记，并在危险废物仓库内分区存放。然后建设单位着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在1~3个月内即可办好，随后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并做好移交记录。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所有进出废物均建立详细的“废物进出台账”。

九、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1、大气污染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源于废矿物油在贮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损耗，无组织排放量极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污染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项目工作人员依托原有矿区工作人员，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危险废物仓库内的防爆轴流风机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等。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及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现场照片





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配备导流槽、集液池，32m³消防事故池；项目建成后年储存废矿物油6吨。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3、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危废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

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7、你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该项目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10、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0年9月8日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矿物油贮存过程应采用优质密封储存罐，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矿物油贮存过程应采用优质密封储存罐，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2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危废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事故状态下收集的废水及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废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事故状态下收集的废水及废液，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环保要求
3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分类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分类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符合批复要求

表 5 污染源监测情况

一、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或统一方法进行。污染物排放设备监测因子、布点、监测频次见表 5-1:

表 5-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参考点 (FQ-01)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两、2 天
2	监控点 (FQ-02)		
3	监控点 (FQ-03)		
4	监控点 (FQ-04)		

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三、监测数据:

此次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0年11月20日	上风向	TF/XM-2020-552-HQ-(01-04)-(01-04)	0.82	0.87	0.80	0.88	4	是
		下风向1#		1.36	1.49	1.41	1.35		
		下风向2#		1.34	1.39	1.46	1.38		
		下风向3#		1.37	1.44	1.43	1.45		
非甲烷总烃	2020年11月21日	上风向	TF/XM-2020-552-HQ-(01-04)-(05-08)	0.77	0.76	0.72	0.73	4	是
		下风向1#		1.33	1.37	1.44	1.39		
		下风向2#		1.41	1.36	1.40	1.43		
		下风向3#		1.49	1.41	1.38	1.47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监测结论: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 4.0mg/m³的限值。。

二、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执行。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5-1：

表 5-3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距边界 1m (ZS-01)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距边界 1m (ZS-02)		
3	厂界西距边界 1m (ZS-03)		
4	厂界北距边界 1m (ZS-04)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及所用仪器设备详细内容见表 5-4：

表 5-4 监测技术规范及所用仪器设备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规范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6)	--

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三、监测数据

此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厂界东	TF/XM- 2020-552-ZS-(01-04)- (01-02)	55.7	60	是	44.3	50	是
	厂界南		54.6		是	42.9		是
	厂界西		52.9		是	40.2		是
	厂界北		54.1		是	43.8		是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厂界东	TF/XM- 2020-552-ZS-(01-04)- (03-04)	54.9	60	是	44.3	50	是
	厂界南		55.1		是	41.8		是
	厂界西		53.2		是	40.6		是
	厂界北		54.2		是	42.3		是

四、监测结论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经检测分析,厂界四周 4 个检测点位,昼间为 52.9dB (A) 至 55.7dB (A), 夜间为 40.2dB (A) 至 44.3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的要求。

表 6 环境管理状况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工作小组由组长、副组长、成员组成，组长主要负责制定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为环保措施的执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物质保证等；主管环保工作的副组长，在环境管理中代表组长行使职权，监督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等；成员负责监督环保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确保所有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能正确、完全的执行等。环保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 (1) 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2) 制定本厂的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 (3) 制定本厂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推广和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4) 制定本厂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5) 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工作，环评报告、审批文件、其它环保批准文件、批复文件及厂内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全部归档；
- (6) 领导和本厂的环境监测工作人员须掌握环境质量状况，提出改善和保护环境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 分析：

(1) 项目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后，能够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保护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2)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2. 建议：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应对。

表 7 监测结论与建议

监测结论及建议**一、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源于废矿物油在贮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损耗，无组织排放量极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经检测，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高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项目工作人员依托原有矿区工作人员，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危险废物仓库内的防爆轴流风机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等。

经监测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及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在废气污染治理、废水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治理、固废污染治理方面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保演练，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项目无污染事故发生；

附 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
东环审字（2020）24 号；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检
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4: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三
同时表。

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配备导流槽、集液池，32m³消防事故池；项目建成后年储存废矿物油6吨。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3、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危废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

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7、你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该项目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10、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0年9月8日



附件二



TF/JL-JC-001



180512050260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3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TF/XM-2020-552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TF/BG-2020-552-HQ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2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5、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6、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
16层1608室



TF/JL-JC-001

一、检测内容

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

表 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1.20-11.21	分析日期	2020.11.21-11.22
接样日期	2020.11.20-11.21	分析人员	李苗苗
采样人员	苏刚、刘凯龙	接样人员	王海丽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气袋 32 个
样品编号	TF/XM-2020-552-HQ-(01-04)-(01-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环境条件	晴, 风速<5m/s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TF/JL-JC-001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0 年 11 月 20 日	08:25-09:25	-4.6	90.3	2.3	东北风
	10:41-11:41	-0.7	90.3	3.7	东北风
	14:34-15:34	1.4	90.1	3.9	东北风
	16:51-17:51	-0.6	90.1	2.2	东北风
2020 年 11 月 21 日	08:52-09:52	-2.2	90.3	2.0	北风
	11:22-12:22	-1.3	90.4	2.2	北风
	14:53-15:53	-2.2	90.4	1.6	北风
	16:36-17:36	-3.4	90.7	1.8	北风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上风向	TF/XM- 2020-552-HQ - (01-04)- (01-04)	0.82	0.87	0.80	0.88	4	是
		下风向1#		1.36	1.49	1.41	1.35		
		下风向2#		1.34	1.39	1.46	1.38		
		下风向3#		1.37	1.44	1.43	1.45		



TF/JL-JC-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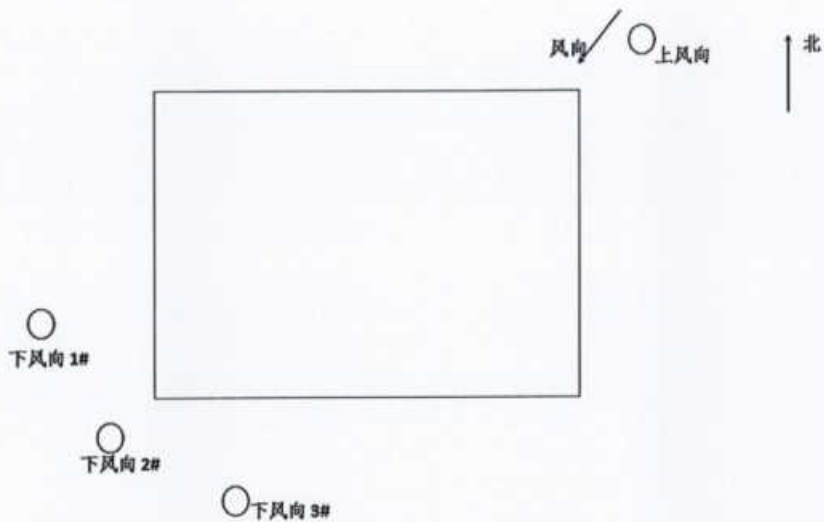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0年11月21日	上风向	TF/XM-2020-552-HQ (01-04)-(05-08)	0.77	0.76	0.72	0.73	4	是
		下风向1#		1.33	1.37	1.44	1.39		
		下风向2#		1.41	1.36	1.40	1.43		
		下风向3#		1.49	1.41	1.38	1.47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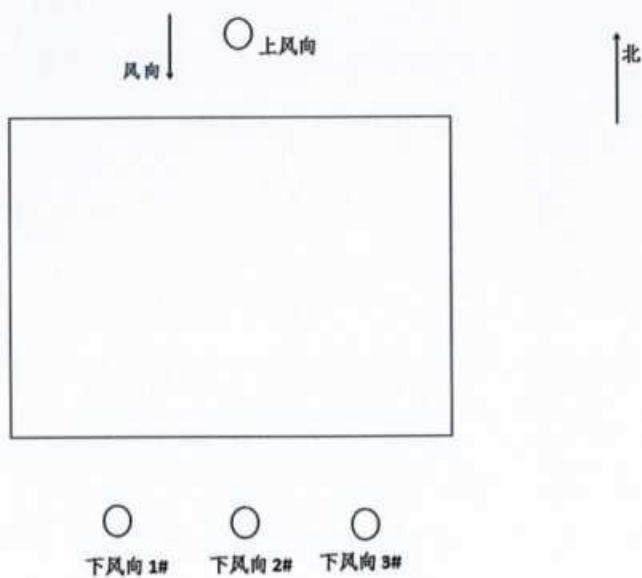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4mg/m³的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孙晓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0年11月20日厂界无组织布点图



2020年11月21日厂界无组织布点图



TF/JL-JC-001



180512050260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3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TF/XM-2020-552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TF/BG-2020-552-ZS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2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5、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6、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
16层1608室



TF/JL-JC-001

一、检测内容

噪声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

表 1 噪声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11.20-11.21	分析日期	2020.11.20-11.21
采样人员	苏刚、刘凯龙	分析人员	苏刚、刘凯龙
样品编号	TF/XM-2020-552-ZS-(01-04)-(01-0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TF/JL-JC-001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	dB(A)

三、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结果数据表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年 11月20日	厂界东	TF/XM- 2020-552- ZS-(01-04) - (01-02)	55.7	60	是	44.3	50	是
	厂界南		54.6		是	42.9		是
	厂界西		52.9		是	40.2		是
	厂界北		54.1		是	43.8		是
2020年 11月21日	厂界东	TF/XM- 2020-552- ZS-(01-04) - (03-04)	54.9	60	是	44.3	50	是
	厂界南		55.1		是	41.8		是
	厂界西		53.2		是	40.6		是
	厂界北		54.2		是	42.3		是

四、结论

检测期间,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为 52.9dB(A) 至 55.7dB(A),夜间为 40.2dB(A) 至 4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孙伟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三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妥善收集乙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废矿物油明细及单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800 元	无明水、无动植物油、无化工油。

二、计量标准

以乙方实际过磅单计量，每桶扣 20kg 桶皮。

三、交货、支付方式

1. 交货地点、方式：乙方仓库，甲方自提。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甲方应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负责装车，乙方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运输费用、道路运费以及所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风险承担：货物由乙方交由甲方之后，离开乙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废矿物油在乙方过磅装车后 2 日内，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货款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特别约定

1. 甲方应指导乙方对其废油进行保管、分类，以便甲方收集和装运。
2. 甲方应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和危险废物经营资质（HW08）和能力，并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
3. 乙方废油达到 5 吨以上，甲方应在乙方电子联单发起后 12 小时内派车提货。
4. 乙方所售废矿物油应属于 HW08 类，如含有水分、杂质、或动植物油，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负责根据废矿物油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定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如因废矿物油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对环境的第二次污染的，由甲方向环保部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环境的第二次污染发生在乙方区域内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在乙方长区内文明作业，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全部废物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7.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合同
20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负责办理规定废物出区的相关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回收。

11. 运输之前,甲方应检查甲方废物包装是否符合规定,对于不符合的包装,甲方应予以重新包装方可装运。

12.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厂区作业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提取乙方通知提取的废矿物油或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积极配合甲方提取废矿物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3、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造成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本合同约定的损失是指直接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1、甲方接收通知、文书的法定地址、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联系人【徐春燕】，电话【13347060996】

微信【13347060996】，邮箱【110792583】

2、乙方接收通知、文书的法定地址、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漫梁纳汇煤矿】

联系人【何永彪】，电话【17604771725】

微信【17604771725】，邮箱【73869952】

3、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当在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协议预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邮寄送达三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的，邮件发送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日。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尔多斯市鼎腾再生资源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人： 	授权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油脂暂存库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9 ° 22'20.65"N , 110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齿轮油1.0t、废液压油0.6t、废油桶300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齿轮油1.0t、废液压油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审字【2020】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验收单位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736122537A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